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略以：教材製作單位之立會宗旨及教材整體脈絡傳達的意念均未侵害法益，尚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惟仍需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分級。</p> <p>(二)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35982700 號函略以：該教材尚無明確事證構成違反兒少法第 44 條之規定，已函請文化部修訂其他級別之標示方式，俾利分級管理義務人遵循，並審認無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9 款，不予裁處。</p> <p>(三)有關衛生福利部表示，該案未針對該影片之口白、內容等進行實質審查，為免爭議，爾後補助是類案件，將強化對腳本內容的審查工作。至有關分級之審查部分，已建議文化部就普遍級與輔導級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應更明定規格化之標示，俾利分級管理義務人遵循辦理。</p> <p>(四)另為強化補助研發性教育教材計畫之審查，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度起就申請該部推展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有關研發性教育教材之計畫，除將審慎評估申請計畫之妥適性外，並針對獲核補助之計畫，將於核定補助文件中載明「倘研發之教案經該部審查涉有違法情事，有權逕予修改，必要時並得追回補助款項或不准予核銷結案」，以制度性強化相關單位實質審查機制，103 年 1 月迄今未有核定補助研發性教育教材計畫。</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5.07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